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上述事宜予以事前认可。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之前，公司将上述事宜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。我们认为：

1. 本次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，有利于加快公司湛江浆纸产业基地建设，发挥资源协同效应，进一步扩大浆纸板块产能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，我们认同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。

2.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家易 王能光 黄娟

2023年6月8日